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）的（2026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颅直流电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科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3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医四诊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8.3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神经肌肉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翱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失眠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0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脑循环功能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格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三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